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于 2019 年 3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 室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际参与监事5 名,监事刘冀鲁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启明先生主持,监事 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 论和审议,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 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 告编号: 2019-03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6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6,313,629.12元,按 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631,362.9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17,052,890.78元,扣除 2018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 970,668,313.34元,截止 2018年 12月 31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78,066,843,65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未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 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37)。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 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金融工具相 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8)。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1)。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2)。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 70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1.327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9.613 元/股。
-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 110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4.231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除未满足上述公司业绩要求外,3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822 万股一并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262.81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581 元/股。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3)。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

增值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 1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共计 2.65万份进行注销。
-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 2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共计 6.9325万份进行注销。除未满足上述公司业绩要求外,因 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共计 1.15万份一并进行注销。综上,公司拟对 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合计8.0825万份股票增值权进行注销。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